# 南通市崇川区司法局法律助理项目需求

一、工作内容和工作人员资格

1.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向一家律所采购，为崇川区司法局提供法律助理工作人员，提高审核审查业务的工作质量。

2.成交供应商派驻一名律师作为法律助理，主要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核、一般政府文件审查、政府合同审查等法律事务提供协作，同时为科室备案审查及执法监督等条线办理或协助办理交办的涉法行政事务。

3.合同存续期间，成交供应商安排的法律助理专职驻点在崇川区司法局工作，接受崇川区司法局的管理和考核（人事关系仍在原单位），遵守机关工作规定。

4.法律助理要求：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具有国家承认的法律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A类）；取得律师执业证；首次聘任时，年龄为25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具有较好的法学理论水平、法律实务能力和综合文字能力；

自愿专职从事法律助理工作；法律助理以具有立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一般政府文件审查及合同审查等政府法律事务服务工作经验为宜；身体健康；已经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参保证明）。

5.法律助理在完成崇川区司法局指派任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二、服务期限：两年，费用按年支付，年度进行考核，如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前解约；两年考核均合格，采购人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再续签一年合同。

三、付款条件

在签订合同后的二十天内，采购人按照年度成交价的60%一次性给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另年度成交价的40%服务费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费用，待年底前对法律助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不合格的不支付或酌减绩效考核费用。

第二年服务开始后二十天内，采购人按照年度成交价的60%一次性给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另年度成交价的40%服务费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费用，待年底前对法律助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不合格的不支付或酌减绩效考核费用。